**2025年度中心农业公园第一造水稻种植服务**

**报价文件**

**报价人：**

**日期：2025年 月 日**

**1、报价书**

**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：**

我方自愿参加贵司组织的2025年度中心农业公园第一造水稻种植服务报价工作，在对本项工作内容及要求已经充分理解及确认,并完全了解工作现场的条件的前提下，我方愿以¥ 元，承接该项工作,并开具增值专用发票税率为6%。

备注：本项目报价税率一律按照增值税专用发票6%，考虑如乙方实际税率低于该税率，甲方将根据实际税率扣减费用。

报价人名称（盖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**2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**

报价人名称：

单位性质：

地址：

成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经营期限：

姓名： 性别： 年龄： 职务：

系 (报价人名称)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。

报价人：（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**3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**

致：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本人 （姓名）系 （报价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，现授权 （姓名）为我的合法代理人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 （项目名称）报价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

报价人： （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 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**4、报价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**

**5、水稻种植经验证明材料**

**6、相关案例合同及客户评价证明材料**

**7、提供相应设备的租赁合同或购买发票证明材料复印件**

**8、提供严格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的承诺书**

**9、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**

**致：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**

本公司参加的2025年度中心农业公园第一造水稻种植服务中声明：

本公司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

特此声明！

报价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私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

**10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证明**

**11、报价需求响应承诺函**

致：东莞市滨海湾实业投资有限公司

本公司参加的2025年度中心农业公园第一造水稻种植服务的竞价活动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本公司完全响应报价函的报价清单及内容服务需求，无负偏离。

报价人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名或盖私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 月 日